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对区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第 035 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: 留作参考

朱建华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进一步细化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相关置换政策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,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

根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要求, 我局前期与您们沟通, 进一步了解提案内容和意图。随后拟定提案答复意见, 现正式答复予您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(一) 集中居住政策背景

农村宅基地集中居住政策, 是党和政府为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, 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地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。在农村居民自愿的基础上, 我区 2017 年制定了《关于促进本区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的指导意见》(沪崇府发[2017]13 号)文件, 鼓励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退出现状宅基地, 补偿标准为 7000 元/平方米。鼓励继承房屋的公民退出现状宅基地, 可按 45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偿。

（二）继承户的认定情况

在具体继承户认定中：凭 1992 年宅基地使用证退出的。如户主死亡的，户内人员是以 1992 年公安户籍在册人员计算（死亡及享受过宅基地的剔除）。即只有户主死亡、1992 年公安户籍人口均死亡或享受过其他宅基地的，才认定为继承户。

（三）以“现有人口”划定的优势

1992 年发证时，宅基地使用证上只有户主名字，“现有人口”“立基人口”只有数字，没有名字。在乡镇实际审核过程中，除户主外，无法判断户内其他人员。如果不以 1992 年的“现有人口”暨公安户籍人口进行划定。存在以下困难：1、历史档案不齐，立基人口无法判定 2、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，没有一个明确的判断依据，将造成这项工作无法有序推进。

所以，以 1992 年的“现有人口”进行划定农户、非农户、继承户能去除人为因素，规范审核，“继承户”的认定确保了相对公平。

您的建议重视农村居民权益，这和政府制定集中居住政策的初衷是一致的。感谢您对我区农民集中居住政策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联系人姓名：黄骏骏

联系电话：69612581

联系地址：东门路 197 号

邮政编码：202150